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5〕61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万家寨引黄工程联接段临时备用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万家寨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万家寨引黄工程联接段临时备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万水引黄〔2025〕5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原市古交市河口镇周家山村和扫石村之间太兴线铁路桥下游350米处汾河河道内。新建1座拦河闸（采用气盾坝，宽48米，高2.5米）、1座进水闸、1条长543.5米的引水箱涵及其他公辅设施。当引黄联接段工程管道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启用本工程给太原呼延水厂自流供水，日供水量80万立方米。

根据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联接段临时备用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99号），项目符合《山西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

定程度减轻。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 生态影响。项目位于汾河河道内，湿地植被以芦苇和香蒲为主，藻类有小环藻、舟形藻、栅藻等。浮游动物有砂壳虫、臂尾轮虫、龟甲轮虫、象鼻溞、剑水蚤等。鱼类有鲫鱼、鲤鱼、拉氏鱥等，无重点保护鱼类。项目施工、运营期将对相关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 水环境影响。项目位于晋祠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施工期会触及到孔隙含水层，将对泉域孔隙地下水资源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不合理排放将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影响。项目临近崛围山风景名胜区，施工期对崛围山景观有一定影响。与太原汾河蛇曲集中区重叠，对太原汾河蛇曲的整体完整性有一定影响。另外项目实施还将产生扬尘、固体废物等，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绿色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实施生态修复。运营期，汛期启用闸坝时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2.33 立方米/秒，非汛期启用闸坝时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0.78 立方米/秒，满足下游的生态用水。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在河道范围内设置物料堆场等临时场站。晋祠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施工废水和生活

污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不得外排。加强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泉域水资源管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平台。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 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